大仁科技大學

藥學暨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0.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09.29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7.10.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9.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0.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11.28.院課程委員會議修通過 102.5.28.院務會議修通過 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 109.11.16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,特訂定「大仁科技 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:
 - 一、研議本院共同必(選)修課程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(科)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 - 三、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四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,院長(兼主任委員)及各系所主任(所長)為 當然委員,各系所推選教師1名為選任委員。另各系所各推選學生1名為 列席代表。本委員會如進行課程規劃或修訂課程時,得聘請校外專家學 者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。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院長兼任之,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 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系主任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各系(科)設系(科)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辦法由各系(科)自行訂定,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,院長核定後公布實行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,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